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上海国企 ETF（场内简称：上海国企）

基金主代码 51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770,11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17 年度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